附件7

承诺书（供参考）

（申报人姓名） 及 （申报人所在单位） 就 2023年职称申报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申报人是符合临沧市建筑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业务受理范围内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不属于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办理离退休手续，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 申报人一个年度内只申报一次职称晋升评审，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学历、资历、论文、工作业绩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若不属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
3. 申报人所在单位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40号）和《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履行审核推荐职责，对本年度推荐上报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
4. 若今后发现所推荐申报材料信息不实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自负，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申报人)：（签字） 材料审核人：（签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